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概約)
<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b>			
收益	211,214	193,041	9.41%
EBITDA	81,587	91,117	-10.46%
年內溢利	<u>26,204</u>	<u>38,610</u>	<u>-32.13%</u>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96	38,491	20.02%
定期銀行存款	12,153	37,826	-67.87%
貿易應收款項	2,140	480	345.83%
資產淨值	<u>197,355</u>	<u>211,151</u>	<u>-6.53%</u>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211,214,000元，較上年增加9.41%。而年內溢利因成本上升下跌約32.13%至約港幣26,204,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的資源，加強員工培訓，同時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節約成本。

香港正經歷人口老化的結構性問題，按香港特區政府之《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長者人口至二零四零年將增加接近一倍。因此，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成為安老院舍行業發展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培訓人才，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 經營業績

### 收益

於本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b>提供安老院舍服務</b>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 所租用宿位	51,293	24.29%	40,067	20.75%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 暫託服務所租用宿位	4,856	2.30%	4,805	2.49%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102,805	48.67%	99,991	51.80%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301	0.14%	281	0.15%
	<u>159,255</u>	<u>75.40%</u>	<u>145,144</u>	<u>75.19%</u>
<b>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b>	<u>51,959</u>	<u>24.60%</u>	<u>47,897</u>	<u>24.81%</u>
<b>總計</b>	<u><u>211,214</u></u>	<u><u>100.00%</u></u>	<u><u>193,041</u></u>	<u><u>100.00%</u></u>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93,04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11,214,000元，增幅約9.41%。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45,144,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59,255,000元，增幅約9.72%。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40,06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51,293,000元，升幅約28.02%。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佳安家(秦石)有限公司(「秦石」)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一級。因此，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一級的本集團安老院舍的數量由兩間增加至三間安老院舍。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租用宿位*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4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託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安老院舍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4,805,000元增至約港幣4,856,000元，升幅約1.07%。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約港幣99,991,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02,805,000元，增幅約2.81%。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81,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301,000元，增幅約7.12%。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47,897,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51,959,000元，增幅約8.48%。

###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去年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8.18%	87.49%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8.66%	75.92%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於本報告年度，員工成本由去年約港幣99,781,000元略微下降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92,926,000元，降幅約6.87%。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金額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以及財務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由去年約港幣13,638,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8,574,000元，降幅約37.13%。於本報告年度，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以現金為基準支付共約港幣57,36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港幣52,803,000元)。

## 年內溢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26,204,000元，而去年則為約港幣38,610,000元。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結束，社會福利署為入安老院舍接受檢疫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護理支援服務的特別津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導致年內溢利下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71,47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90,53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59,789,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9,023,000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港幣12,153,000元及港幣46,19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7,826,000元及港幣38,491,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2,14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48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68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1,507,000元)。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97,35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1,151,000元)。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合共港幣1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0,000,000元)。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限。董事會預期任何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6,13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2,654,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437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物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確認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之位於九龍油塘物業(「油塘物業」)用途用於安老院舍的營運與油塘物業公契及佔用證所載的使用者不一致，及瑞臻(油塘)或相關業主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條向建築事務監督送達油塘物業擬更改用途的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瑞臻(油塘)並未接獲地政總署的警告信，而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均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檢查、罰款或檢控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4	<b>211,214</b>	193,041
其他收入	6	<b>10,269</b>	49,595
員工成本		<b>(92,926)</b>	(99,78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b>(8,574)</b>	(13,638)
折舊及攤銷		<b>(47,182)</b>	(41,295)
食物		<b>(6,857)</b>	(5,723)
醫療費用		<b>(9,933)</b>	(10,797)
專業及法律費用		<b>(3,014)</b>	(4,086)
公用事業開支		<b>(5,394)</b>	(4,364)
消耗品		<b>(3,180)</b>	(2,713)
其他經營開支		<b>(10,018)</b>	(10,417)
融資成本	7	<b>(3,518)</b>	(3,702)
<b>除稅前溢利</b>		<b>30,887</b>	46,120
所得稅開支	8	<b>(4,683)</b>	(7,510)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9	<b>26,204</b>	38,61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3,408</b>	36,498
非控股權益		<b>2,796</b>	2,112
		<b>26,204</b>	38,61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b>5.85</b>	9.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19	20,091
使用權資產		81,122	98,889
無形資產		2	194
商譽		112,790	112,790
按金		9,885	12,548
遞延稅項資產		1,793	2,34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6,811</b>	<b>246,861</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40	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17	10,780
可收回稅項		3,067	2,953
定期銀行存款		12,153	37,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96	38,491
<b>流動資產總值</b>		<b>71,473</b>	<b>90,53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06	1,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78	23,46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68	527
應付稅項		317	1,201
租賃負債		38,020	42,591
<b>流動負債總額</b>		<b>59,789</b>	<b>69,0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84</b>	<b>21,50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8,495</b>	<b>268,368</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1,140	57,217
<b>資產淨值</b>		<b>197,355</b>	<b>211,15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84,389</u>	<u>200,9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8,389</u>	204,981
非控股權益	<u>8,966</u>	<u>6,170</u>
權益總額	<u><u>197,355</u></u>	<u><u>211,15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及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二號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會計政策變更

### 有關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付款(「長期服務付款」)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發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二零二二年)(「修訂條例」)，該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旦生效，僱主不再可將任何自其對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任何應計權益用於減少與僱員自過渡日期起提供之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付款(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有關於過渡日期之前提供之服務的長期服務付款將基於該僱員於緊接過渡日期及截至該日止服務年度之前的月薪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付款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將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權益視為該僱員有關長期服務付款的視作供款，而該等應計權益預期將會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付款。從以往來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19.93(b)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對抵銷機制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19.93(a)的長期服務付款權益總額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

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付款負債變更其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上述變更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式估計得出。

###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安老院舍服務及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59,255	145,144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51,959	47,897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211,214</u>	<u>193,041</u>

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間分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安老院舍 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長者 相關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即時	—	31,166	31,166
隨時間	159,255	20,793	180,048
	<u>159,255</u>	<u>51,959</u>	<u>211,21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安老院舍 服務 港幣千元	銷售長者 相關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即時	–	27,979	27,979
隨時間	145,144	19,918	165,062
	<u>145,144</u>	<u>47,897</u>	<u>193,041</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間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03	320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344	137
	<u>647</u>	<u>457</u>

##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履行，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履行，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440</u>	<u>647</u>

##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6,14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872,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47	263
政府補貼(附註i)	4,678	10,727
提供護理支援服務(附註ii)	-	34,612
租金收入	3,359	2,949
其他	585	1,044
	<u>10,269</u>	<u>49,59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貼約港幣18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648,000元)，當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為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203,000元)。餘下政府補貼約港幣4,49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079,000元)與療養照顧補助金、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及節能設備升級計劃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社會福利署支持的向獲准入住安老院舍進行檢疫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護理支援服務的特別津貼。該特別津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3,508	3,702
長期服務付款義務	10	—
	<u>3,518</u>	<u>3,702</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466	7,1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39)	(866)
遞延稅項	556	1,193
	<u>4,683</u>	<u>7,510</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不符合資格之其他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30,887</b>	46,120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項	<b>5,096</b>	7,6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55</b>	2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625)</b>	(935)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561</b>	1,617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影響	<b>(165)</b>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339)</b>	(86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4,683</b>	7,510

## 9. 年內溢利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b>5,523</b>	5,853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利益	<b>83,506</b>	88,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b>2,529</b>	2,693
員工成本總額	<b>91,558</b>	96,877
核數師酬金	<b>1,320</b>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589</b>	3,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2,401</b>	34,266
無形資產攤銷	<b>192</b>	3,5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b>14,228</b>	12,86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13</b>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b>516</b>	6,542

## 10.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元

(二零二二年：零)

<u>40,000</u>	<u>-</u>
---------------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合共港幣16,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元，總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股息之總金額自保留溢利派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為港幣6,600,000元，指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佳安家有限公司(「佳安家」)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u>23,408</u>	<u>36,498</u>
---------------	---------------

###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140</u>	<u>480</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二零二二年：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499	299
31至60天	605	152
61至90天	25	13
超過90天	<u>11</u>	<u>16</u>
貿易應收款項	<u>2,140</u>	<u>48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或撥回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於虧損撥備賬目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計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虧損獲確認(二零二二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幣計值。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306</u>	<u>1,244</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幣計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品質的董事會、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應充分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獎勵彼等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雇員，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商、顧問及諮詢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以來及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由於原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永平有限公司(「永平」)及滙馬有限公司(「滙馬」)(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以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原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一間名為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的安老院舍，租金分別為每月港幣200,000元及港幣89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i)滙馬由易德智先生(「易先生」)(透過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實益擁有40%的權益、易蔚恒女士(「易女士」)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5%的權益；(ii)滙馬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易女士、雷志達先生(「雷先生」)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iii)永平由滙馬全資擁有；及(iv)永平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及雷先生。

由於(a)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b)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c)易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易先生之姊姊及雷先生之母親，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馬及永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上述關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上述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次性資產收購事項。

鑑於就該等租賃協議而言，基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該等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獲獨立股東對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本集團確認，其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相關條文。

除上述交易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涉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相關服務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委聘工作，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此初步公告未作任何鑑證。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正式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了釐定股東所享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了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派付。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黃偉豪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